# **PGY PT**

# (此制度乃針對畢業後新進物理治療師訓練所適用)

#### 計畫目的:

- (一)、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應用「基本物理治療專業知識」、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物理治療臨床專業與核心能力。
- (二)、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建立以「病人為中心」和「全人照護」的臨床工 作態度及技能。
- (三)、養成新進物理治療師能遵循法規,並具備執新進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 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- (四)、培養新進物理治療師參與跨領域團隊互相合作、全人共同照護的能力。

#### 訓練目標:

- (一)、具備以「病人為中心」、「全人照護」及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臨床工 作態度與技能。
- (二)、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並遵循法規。
- (三)、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。
- (四)、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,獨立執行並完成病人之評估、治療計 書、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書。

# 訓練對象:

- (一)、國內、外物理治療學系或研究所畢業生、經考選部物理治療師考試及 格,自領得物理治療師證書未滿四年且接受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 助計畫未滿兩年者。
- (二)、本院新聘之物理治療師、其他以醫療院所或個人名義申請之物理治療師。
- (三)、申請:若為新進物理治療師且符合訓練條件者,不須經過申請直接進 行二年期物理治療師訓練;若為院外申請者,須由送訓機關函送衛生主 管機關核備後,方得以執行訓練計書。

# 訓練課程目標與內容

#### 基礎課程:

- (一)、訓練目標:
  - (1).具備以「病人為中心」、「全人照護」及「實證科學導向」的臨床 工作態度與技能。
  - (2).具備執業所需的專業倫理以及溝通協調能力並遵循法規。
  - (3). 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。

# (二)、訓練內容:

- (1).專業倫理與溝通能力課程,如:
  - 1-1 醫療相關倫理規範
  - 1-2 溝通能力與演練(含服務禮儀、人際關係)
  - 1-3 基礎教學能力(含衛教能力)
  - 1-4 病歷寫作
- (2).實證醫學與醫學研究相關課程,如:
  - 2-1 醫療資訊學,善用圖書館等學習資源
  - 2-2 醫療資訊學,善用圖書館等學習資源
  - 2-3 系統回顧期刊文獻、評值和批判 (critical appraisal)
  - 2-4 醫學研究本質及研究方法
  - 2-5 將實證醫學應用於治療計畫中
  - 2-6 參與醫學研究之執行或發表 (含個案報告,衛教文章等)
- (3).行政管理相關課程,如:
  - 3-1 病人安全、感染控制及相關公共衛生議題(含危機處理)
  - 3-2 醫療相關法規、健保制度與國家政策、社福規定
  - 3-3 醫療品質與改進方法
  - (4).跨領域團隊照護訓練,如:
    - 4-1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相關基礎課程訓練
    - 4-2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相關實務訓練,如分散於各核心課程訓練 中執行

#### 核心課程:

#### (一)、訓練目標:

(1).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力,獨立執行並完成病人之評估、治療計畫、成效評量和後續之介入計畫。

# (二)、訓練內容:

- (1).肌肉骨骼系統實務訓練
  - 1-1 病人照顧:肌肉骨骼系統病人之評估與治療。
  - 1-2 醫學知識,如:
    - 1-2-1 熟習上述病人之臨床症狀、表徵、預後、治療原則、手術方式、手術適應症及併發症。
    - 1-2-2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:X光檢查、電腦斷層掃描、核磁共振顯影、肌肉骨骼系統超音波、臨床實驗診斷報告、神經電氣學檢查、關節鏡檢查、核子醫學檢查。
    - 1-2-3 熟悉肌肉、骨骼、關節與末稍神經、血管系統之解剖、生理、肌動學與生物力學之基本知識。
    - 1-2-4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:徒手操作技術之基本理論、基本牽張技巧、肌力與耐力訓練、神經肌肉誘發技術、基本姿勢、步態訓練、運動傷害特殊處理、物理因子相關技術如水療、電療、冷、熱療、光療、牽引儀器、貼紮之基本原理與操作技術與用電安全規範。

#### 1-3 臨床決策與技能,如:

- 1-3-1 執行上述疾病之完整評估,包括觀察,觸診,軟組織與關 節傷害鑑別檢查,神經學檢查,功能評估,步態分析、動 作分析、體適能分析與其它特殊檢查。
- 1-3-2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、物理治療目標、物理治療計畫 與治療手法;包括:基本按摩技術,軟組織鬆動技術,關 節鬆動技術及操作治療,肌力與耐力訓練,牽張技巧,神 經肌肉誘發技巧,動作控制訓練,運動傷害特殊處理,功 能再教育及行走訓練,姿勢矯正,體適能之強化,教導病 人所需之治療性運動與其它應注意事項。
- 1-3-3 正確選擇並操作下列物理治療設備:水療、電療、冷熱療、 光療、牽引儀器及各種運動訓練器材。能適當評估與選擇 輔具(含運動治療相關輔具)並指導正確使用方法。

- 1-4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,如:
  - 1-4-1 病歷寫作。
  - 1-4-2 適當有效地與病患、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。
  - 1-4-3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。
  - 1-4-4 防治衛教與諮詢。
  - 1-4-5 依據病人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,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。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、擬定與指導、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、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、長期照護之轉介等。

# (2).神經肌肉系統實務訓練

- 2-1 病人照顧:住院或門診神經肌肉系統病人之評估與治療。
- 2-2 醫學知識,如:
  - 2-2-1 熟習上述病人之臨床症狀、表徵、預後、治療原則。
  - 2-2-2 了解神經解剖、病理及臨床神經學。
  - 2-2-3 了解老化在解剖及生理的變化對物理治療的影響。
  - 2-2-4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:如電腦斷層掃描、核磁共振顯 影、血管攝影、神經傳導檢查、肌電圖等。
  - 2-2-5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:玻巴斯、路得、布朗斯壯、本體感 覺誘發、工作取向、動作控制、動作學習、生物力學、個 案處理模式、國際功能分類系統模式等。

#### 2-3 臨床決策與技能,如:

- 2-3-1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、物理治療目標、物理治療計畫 與治療手法;包括:正確擺位指導、正確被動關節運動指 導、肌力訓練、坐站平衡訓練、協調能力訓練、施行神經 誘發技術、轉位能力訓練、床上活動能力訓練、操作相關 輔具等。
- 2-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,如:
  - 2-4-1 了解輔具、健保、社福相關事宜。
  - 2-4-2 病歷寫作。
  - 2-4-3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、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,進行衛教。
  - 2-4-4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。
  - 2-4-5 防治衛教與諮詢。
  - 2-4-6 依據病人的身心狀況及其家庭和社會資源,協助擬定有關的後續計畫。包括居家物理治療計畫之評估、擬定與指導、輔具與居家環境諮詢、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照護訓練、長期照護之轉介等。

#### (3).心肺系統實務訓練

3-1 病人照顧:心臟內外科、胸腔內外科、加護病房或其他科部病人 之床邊照護或門診心肺復健病人之評估與治療。

# 3-2 醫學知識,如:

- 3-2-1 熟習上述疾病之演變、診斷、檢查及一般醫療處置。
- 3-2-2 熟悉呼吸循環系統之基本解剖、生理及病理生理學。
- 3-2-3 熟悉神經系統之基本解剖、生理及病理生理學。
- 3-2-4 熟悉肌肉骨骼系統之基本解剖、生理及病理生理學。
- 3-2-5 解讀相關醫學檢查結果,做為設計物理治療計畫之參考: 如電腦斷層掃瞄檢查、核磁共振顯影、血管攝影、血管超 音波、神經傳導檢查、肌電圖檢查、肺功能測試、動脈血 之氣體分析、胸腔放射線檢查、心電圖、心導管檢查、超 音波心臟診斷、一般檢驗(如:血球計數、血脂、血糖等)、 動態心肺功能檢查(運動測試)等。
- 3-2-6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:運動生理、呼吸生理、循環生理、 神經生理、肌動學、生物力學。

### 3-3 臨床決策與技能,如:

- 3-3-1 熟悉上述疾病的物理治療評估(包含常用藥物之副作用可能影響物理治療執行之成效及安全性)、主要問題、物理治療目標、物理治療計畫與治療手法,包括:姿位引流、叩擊及振動技巧、咳嗽能力誘發及訓練、抽痰技術、胸廓活動訓練、呼吸再訓練、恢復性運動、擬定心臟或肺部復健計劃、設計心肺耐力運動訓練計劃、各種正確擺位的指導、被動關節運動指導、床上活動能力訓練、轉位能力訓練、坐站平衡訓練、步態訓練、肌力訓練、協調能力訓練、神經誘發技術施行、輪椅及其他輔具操作之訓練。
- 3-3-2 熟練操作下列基本設備: 跑步機、腳踏車等肌功器、血氧計、電動叩擊器、氧氣設備、抽痰設備、血壓計、心電圖設備、各種神經肌肉電刺激器、轉位輔助器或移動帶、滑動板、舉重器、輪椅或助行器或支架、傾斜床或治療床、平衡訓練器或平行桿、運動訓練輔助器(如沙包、彈性帶、滑輪等)。
- 3-3-3 熟悉上述疾病在急性期之病程與相關醫療處置之注意事項。

# 3-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,如:

- 3-4-1 依據病情及病人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系統,擬定出院準備或轉介計畫,包括:擬定居家物理治療計畫、提供輔具諮詢、給予病人家屬及看護者的居家物理治療訓練、指導病人居家物理治療計畫項目、轉介適當的長期照護場所等。
- 3-4-2 病歷寫作。
- 3-4-3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、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,進行衛教。
- 3-4-4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。
- 3-4-5 防治衛教與諮詢。

# (4).住院/門診兒科疾病病人

4-1 病人照顧:住院或門診兒科疾病病人(如腦性麻痺兒童、身心發展緩兒童、高危險群幼兒等)之評估與治療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團隊評估。

#### 4-2 醫學知識,如:

- 4-2-1 熟習上述疾病之臨床病症、表徵、預後、治療原則。
- 4-2-2 了解相關實驗室檢查結果:實驗室檢查、斷層掃描、核磁 共振、腦波、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等。
- 4-2-3 熟悉下列理論或原則:小兒動作發展理論、行為改變技術 理論、動作控制及學習理論、個案處理模式、國際功能分 類系統模式等。

#### 4-3 臨床決策與技能,如:

- 4-3-1 熟悉上述疾病的主要問題、物理治療目標、物理治療計畫。
- 4-3-2 會使用發展評估量表;包含:介入、篩檢、診斷等量表 (如 GMFM、EIDP、CCDI、CDIIT、Denver

II、PDMS、PDMS II、CDIIT、BOTMP等)。

- 4-3-3 能操作小兒物理治療基本儀器與設備,至少包含療育教具、 電療儀器、移行輔具、擺位輔具、矯具、大球、滾筒等。
- 4-3-4治療技術:擺位、感覺處理技術、誘發技術、發展增進技術、使用小兒物理治療設備與輔具、餵食訓練、心肺耐力訓練、視覺與聽覺定向訓練、頭部控制訓練、踢腳訓練、雙腳承重訓練、擺位、口腔按摩與餵食訓練等。

# 4-4 治療計畫相關之作業,如:

- 4-4-1 病歷寫作(含個別化治療計畫)。
- 4-4-2 適當有效地與病人、家屬及醫療團隊成員溝通,進行衛教。
- 4-4-3 了解健保相關事宜。
- 4-4-4 防治衛教與諮詢。
- 4-4-5提供患者與家屬社會福利相關事宜,如早療相關法令及服務概況,早療、輔具補助及申請事宜,及知道如何獲得相關資訊、適當轉介等。